



暑假结束了,学生们重返校园,这本是一个充满欢笑的时刻。然而,对于那些在假期中溺水身亡的孩子们来说,他们再也无法回到校园,他们的家长也承受了巨大的痛苦。

池塘、水坑、河流,一次次意外,夺走了多少花季生命?今天,在这个刚刚开学的日子,我们记录下这些,不是有意揭开痛失爱子父母内心的伤疤,而是想给人们以警示,希望下一个暑假溺水悲剧不再上演,孩子们都能安安全全返校上学。

悲情夏天:一个个花季生命因溺水而过早凋谢

课堂上再也没有他们的身影

本报记者 王尚磊



9月5日,已经开学两天了,在在平县郝集小学校园里,永远地少了三名学生的身影,他们在刚刚过去的夏天不幸溺亡了。

本报记者 李军 摄

“要是他们三个还活着,现在该上三年级了”



本报5月7日A08版报道了这三名孩子溺亡的消息。

9月5日上午9时多,课间休息,在平县乐平铺镇郝集小学校园内的学生们正在做游戏,孩子们沉浸在欢乐当中,或许他们没有留意到身边少了那几位同学。

“要是他们三个还活着,现在该上三年级了。”三年级一班的班主任李老师正在忙着安排学生们的学习生活,由于是刚刚开学,她有很多事情要做。就在开学前的这个夏天,这个学校同一班级的三名学生发生了让人痛心的意外——溺水,这三个孩子再也没有醒过来。

这三个孩子名叫小敏、小浩、小瑞,年龄分别为9岁、10岁、10岁,李老师是他们的班主任。在李老师的眼中,这三个孩子是班上的好学生,他们学习成绩好。小敏学习成绩在班里排名第三,任学习委员;小浩排名第六;小瑞排名第十,任卫生委员。

“三个孩子都很懂事,太遗憾了。”谈起自己的学生意外离世,李老师眉头紧锁充满遗憾地说,出事的前一天,她还专门在课堂

上交待了安全问题。

时间定格在5月5日下午,小敏、小浩和小瑞相约来到郝集小学附近王营村南头一座水坑旁玩耍,短短几分钟,三个孩子落水,等大人们闻讯赶来时,三个孩子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。

在这三个孩子中,小浩是独生子女,他的父亲在一次车祸中意外身亡,母亲改嫁,出事前他跟着60多岁的奶奶生活,他是老人生活下去的精神支柱。小浩的离去,让他的奶奶难以接受,老人整天以泪洗面,常常一个人坐在马路边哭。

李老师说,小敏、小瑞的父母是农民,拉扯个孩子不容易,两个孩子离去后,他们的父母受到很大的刺激,忍受了很大的痛苦,一看到人家的孩子背着书包上学就流泪。

和小唐去游泳,成为他最内疚的一件事情



本报8月9日C04版报道了二中这名孩子溺亡的消息。

小唐,今年18岁的他,本应该坐在高中明亮的教室中为明年的高考做准备,但就在今年暑假的8月8日下午,吃过午饭的小唐和几名同学来到东昌湖边上,没有意识到危险的他,冒险下湖游泳,一瞬间,小唐溺水沉入水底,他的同学发现时已来不及救援,眼睁睁地看着小唐沉入湖底。

出事前,小唐在市区一所美术辅导班学习,为的是明年利用专业特长考个好大学。小唐的前途本该美好,也许明年暑假,他能在自己的努力下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,

也将和其他准大学生一样在亲友的祝福声中踏上求学之路,成为父母永远的骄傲。

所有的一切,都在8月8日下午,小唐游入湖水中的那一刻戛然而止。小唐家是农村的,生前所在学校是二中,如果他还活着,现在应该上高三,要进入高考冲刺阶段了。

小唐溺水时,小唐的同学小峰距离他只有十多米远,溺水在瞬间发生,小峰来不及救援,小唐就消失在湖水中。至今小峰仍不知道小唐会不会游泳,和小唐去游泳也成为他最内疚的一件事情。

“假如有人劝孩子一句,孩子不还是好好的?”



本报8月14日C03版报道了这名小学生在运河溺亡的消息。

“让娘替你去死吧,我的儿啊!”半个多月前,这句撕心裂肺的哭喊声还在城区向阳路北头的运河边回荡,让众多围观的市民落泪。

8月13日下午,距离小学开学还有半个多月的时间,在城区向阳路北首的运河内,12岁小学生小郭在运河边玩耍时,意外溺水身亡,等家长发现后,小郭已是一具冰冷的尸体。

在河岸边,小郭的父母难以相信残酷的事实,抱着儿子的尸体久久不愿离去。小郭生前在城区建设路小学上学,事发时,和他一起到运河边游泳的还有一个孩子,这个孩

子没有下水,看到小郭落水后,跑回家去喊人,耽误了救人的最佳时机。

为了能让小郭接受更好的教育,小郭的父母从冠县农村老家来到聊城香江大市场做生意,把小郭送进城里的小学接受教育,视小郭为“掌上明珠”。

小郭去世后,他的母亲痛哭地连饭都吃不下去,附近做生意的同伴多次去劝慰。“孩子还有个姐姐。”在香江做生意的张宇说,小郭是个活泼好动的孩子,很懂事,他的父母最疼他。张宇在感叹孩子意外离世常说一句话:“岸边的人很多,假如有人劝孩子一句,不让孩子下河,孩子不还是好好的?”

惨剧回顾

一起起溺亡事故 一个个惨痛教训

2012年5月5日下午,高唐县固河镇崔官村,三个孩子溺水,其中一人得救,另外两个孩子没有了呼吸和心跳。

2012年6月9日下午,在莘县十八里铺一处水闸,一名11岁男孩脚下踩着石子打滑,不小心摔入河中溺水身亡。

2012年7月15日下午,在冠县,由于家长疏于照看,一名9岁男孩在鱼塘中戏水时溺亡。

2012年8月5日下午,在莘县魏庄乡,一名10岁女孩站在水坑旁洗脚,不幸滑入水中溺水身亡。

2012年9月1日,距离小学开学还有两天时间,冠县桑阿镇一名11岁男孩下河洗澡时不幸溺水身亡。

管住“野游”, 别再让溺水重现

本报记者 王尚磊

孩子平安过暑假,是家长最大的愿望,然而短短一个暑假内,就有十名学生因溺水而丧命,瞬间让十个家庭支离破碎,令人扼腕叹息。

一个个小生命的离开,刺痛了无数人的神经,溺水悲剧,绝不能年年上演。针对暑期溺水事故高发的现象,今年8月份,本报联合聊城市120急救中心,成立安全教育宣讲团,梳理重点事故发生的规律和教训,派出专门车辆,利用每周两天的时间,到偏远的乡镇农村,尤其是安全事故常发的地点,重点对儿童和家长进行安全教育宣讲,发放安全教宣传手册,并把触目惊心事故图片制成展板,引起大家的重视。

在农村,没有城市那样配套设施完善的游泳池,更没有暑期游泳培训班,孩子们的游玩的场所几乎没有,炎炎夏日,池塘、河流必然吸引孩子们的目光,不会水的他们瞒着大人自行下水摸索。在这个过程中,家长或忙于农活,或在外打工,加大了发生危险的可能。

另外,由于中小学生的暑假时间都比较长,即便是学校进行了安全教育,但时间一长,孩子们难免放松警惕,所以,防止溺水事件,最重要的一个环节还在家长。作为家长,不能心存侥幸,应该时刻看管教育好孩子。

东昌湖和运河都有专门的管理机构,但每年溺水事故都会发生,而且溺水地点也并不偏僻,这不得不得我们质疑管理部门是否有失职之嫌?

防范儿童溺水,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。比如,在事故可能发生的地方除了设立警示牌,还要派专人巡视监管,尽可能地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,也许路人的一句劝告,就能挽救一个生命。



在那集小学教室外墙上挂有游泳安全常识,仅靠挂在墙上远远不够,要让每一名学生牢记安全意识。 本报记者 李军 摄